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兴特钢”）所属的浙江省永兴特种不锈钢重点企业研究院，于2016年5月被列为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，研究领域为：新材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公告（编号：2016-0030号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湖州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补助人民币5,000,000元。

自2016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补助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2,556,558.41元，明细如下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发放单位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（元）
1	永兴特钢	湖州市地方税务局 直属分局	2015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	1,093,069.57
2	永兴特钢	湖州市财政局	2016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专项资金	600,000.00
3	湖州永兴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	湖州市地方税务局 直属分局	2015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	31,037.33
4	湖州永兴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	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	再生资源回收财政扶持	465,200.00
5	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	湖州市地方税务局 直属分局	2015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	161,831.51
6	湖州永兴特钢进	湖州市财政局	2015年度进口贸易奖	100,000.00

	出口有限公司		项	
7	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	湖州市财政局	2015年度工业发展资金进口贴息	105,420.00
8	合计			2,556,558.41

根据相关会计准则，公司将重点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将根据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进展情况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；公司将其他政府补助确认为营业外收入，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三季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4日